#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白马校区艺术楼加固工程

## （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白马校区艺术楼加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以 会议纪要〔2026〕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2.2建设规模：本项目加固改造面积3785.77㎡。

2.3标段划分：全部为一个标段。

2.4工期要求：27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初步设计优化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施工工期210日历天。注意：实际施工进度不得超过以上节点，在施工过程中实际节点按招标人要求相应调整，调整工期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概算费用中，投标时应综合考虑。

2.5 投资总额：投资总额1197万元。最高限价金额为1196.421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182.9974 万元（其中专业暂估价为65.9225万元，暂列金额为51.5482万元），预备费 0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用为 13.4242 万元（设计费暂以建筑安装工程费1182.9974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计算，其中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按 50%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本项目设计费以财政审核或发布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确定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

2.6 招标范围及内容：

2.6.1工程类别：加固改造工程。

2.6.2 招标类型：设计、施工一体化。

2.6.3 招标范围及内容：招标范围为白马校区艺术楼加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作，具体招标内容如下：①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包括加固改造工程（含配套的拆除工程、外立面修复工程、安装工程）、消防设施修复等工程的设计与深化，应用BIM技术进行设计与优化，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工作，并完成预算清单编制等内容。②施工范围：包括加固改造工程（含配套的拆除工程、外立面修复工程、消防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7 质量要求：

2.7.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7.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验收，改造加固完成后应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并达到结构安全评级B级。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以下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4信誉要求：/

3.5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不允许除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的其他岗位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 。

3.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

3.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8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4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3.9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或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或未处于破产状态；（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和拟派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被限制参加投标。（4）本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5）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的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4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1家，施工单位不超过3家 。

3.10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送资格审查资料，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09 月 04 日 19时00分00秒至2026年 10 月 13 日09时10分00秒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 10 月 13 日9时1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www.fzztb.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89号，邮编： 350007

电子邮箱： /

电话：0591- 83720652 ，传真： /

联系人：蔡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鼓楼区五四路天骅大厦10层1018，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731173；传真：/；

项目负责人：刘坤灵

联系人：刘坤灵、王晓晓、宋琼琼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七号楼三层327

联系电话： 0591-87822105、875935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 0591-83821697